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健康檢查及門診掛號 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因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健康，爰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健康檢查項目。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特約醫院之條件與公告該醫院名單及健康檢查項目之時間。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申請初次健康檢查之方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案件審核通過者，由該申請人向特約醫院預約健康檢查時間及特約醫院應執行事項。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健康檢查之次數限制及受檢

者另行接受第四條以外之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受檢者完成健康檢查後，特約醫院應執行事項。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特約醫院申請給付健康檢查費用之作業時程及應檢具之文件。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向特約醫院請領門診掛號補助資格證明以及門診掛號費補助之次數限制。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撤銷原核准處分之情事。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追回已撥付補助之處理方式。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支應。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〇三四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